



體驗式培訓講師合作辦法

一、辦法說明：

由於協會訓練課程持續增加所致，為公平、公正支付所有全力配合的講師與訓練員薪資，且又能持續推動課程的影響力及發展體驗式培訓師的長期合作，在此告知有意配合協會的引導師相關權利、義務及費用明細，敬請各位夥伴支持踴躍協助並成為中華體驗學習發展協會引導師資，一起為探索教育體驗學習共同努力。

二、權利與義務：

- 1、有國外訓練師至台灣授課時，課程費用收取將以最優惠方式待遇給予特約引導師。
- 2、與公司簽訂同意書之特約團隊培訓師，於租借器材時給予特別優惠。
- 3、合作講師必須提供個人相關學經歷資料給予協會作為對外宣傳資料。
- 4、合作講師需提供個人資料做為公司申報個人稅務用途。
- 5、訓練費用於當次訓練結束時發放。

三、費用支付明細以每小時為單位核算：

訓練類別	引導師	助理引導師	見習培訓員
工、商、企業	8000	4000	2000
公營政府單位	2000	1000	1000
教育單位	2000	1000	1000
推廣公開班	1000	500	500
公益團體	協會無營利性課程時義務協助		

如遇國外訓練，講師費另行通知增加金額。

附註：

1、團隊培訓師資格說明（2021年修訂）：

- 引導師：取得PA同性質單項證書並從事企業培訓十年以上，或未取得PA同性質證書但從事相關產業十五年以上。
- 助理引導師：未取得PA同性質證書但從事相關產業十年以上。
- 見習培訓員：未取得PA同性質證書但從事相關產業五年以上。
- 如遇培訓單位依教育部規定簽發個人講師費用，則以實際簽收為主。

2、講師車馬補助費用計算方式：

- 依講師居住所在地為起點計算標準。
 - 所有行程以高鐵相關費用來回，加計500元計程車費合併計算。
 - 自行開車每公里支付6元之交通補助。
 - 如培訓單位已列明每位講師車馬費用，以培訓單位實際金額為主。
- * 國外訓練機票食宿全額補助。



3、食宿費用：

- 依培訓單位提供之食宿為主，講師如欲增加等級需自行負擔差價。
- 如培訓單位未提供食宿，講師訓練當日食宿由協會安排並負擔。

四、因此有意成為中華體驗學習發展協會體驗式培訓引導師，請將個人意願郵寄回覆以便確認，謝謝！

.....

姓名			同意		不同意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大哥大：	住家：	公司：		
E-mail			親筆簽名		

相關資料請附上：

- 1、個人身分證影印本。
- 2、個人學歷掃描電子檔。
- 3、個人研習證書彩色影印或電子檔。
- 4、個人經歷與曾經授課單位相關說明：